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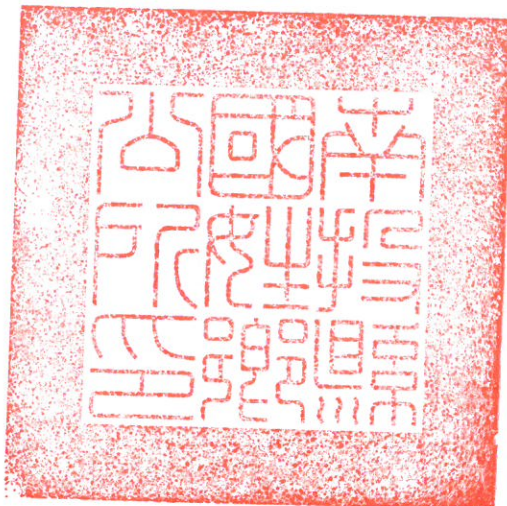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300049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為辦理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受災農民自113年3月27日起至4月8日止（假日受理）至本所農經課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6日農糧字第1131006074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，救助項目及額度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黑葉荔枝、龍眼（果樹一）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：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
(二)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（玉荷包荔枝除外）（果樹五）：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

理，請受災農民自113年3月27日起至4月8日止，至本所農經課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鄉長邱美玲